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新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 报 人：谢房明

联系电话：0751-2253495

填报日期：2025年3月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中共新丰县委统战部内设3个职能股室（均为正股级）分别是办公室、民族宗教股和台港澳侨务工作股。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8人，年末实有人数7人，离退休人员14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2. 调查研究并推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统一战线宣传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5. 负责联系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6.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

开展港澳台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管理涉港澳台行政事务。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7.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8.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9.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组织推动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协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10.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11. 受县委

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12. 完成市委统战部、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情况：2024 年中共新丰县委统战部年初预算 31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79 万元，项目支出 66.54 万元（包含涉密项目经费）。

（二）年末部门决算情况：2024 年中共新丰县委统战部年末决算 32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36 万元，项目支出 93.29 万元（包含涉密项目经费）。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进一步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抓好财务管理工作。

2. 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全部执行完所有的预算指标，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